## 國家文官學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

傳 真:02-26531534

聯絡人:林佳惠 02-26531535

電子郵件: mosher.hui6078@nacs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:國院訓字第10305002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ĖΤ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5358913001 助理輔導員實施要點.docx、5358913002 助理輔導員報名

表.docx, 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檢送本學院103年助理輔導員志工召募實施要點及報名表 各1份,請惠予協助轉知 貴機關近1年績優退休公教人員 踴躍報名,請 察(查)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本學院為辦理103年公務人員高普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, 即日起召募65歲以下且具服務熱忱之優秀退休公務人員及 教師擔任助理輔導員。

二、為提升本項法定訓練卓越服務品質,請協助轉知 貴機關近1年(按:102年7月迄今)績優退休公教人員擔任旨揭志工,凡有意願者請詳閱實施要點,並依案附報名表或至本學院全球資訊網站「助理輔導員」專區下載報名表填妥後,於本年8月22日前以E-mail逕寄本學院訓練發展組饒組長健生。

正本:總統府人事處、行政院人事處、立法院人事處、司法院人事處、考試院人事室、監察院人事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考選部人事室、教育部人事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縣政府人事處、新竹市政府人事處、南投縣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彰化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市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花蓮縣政府人事處、新竹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

副本: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



線